



## 主要條款

根據范縣項 合同，重慶康達（作為承包商）負責范縣項 的 及竣工 （ 承包價 總額 為人民 55 萬 ），並有權根據 進 按月收取工程進 款。

范縣項 的 期縣

范縣第二污水處理是一家中國有限公司，其權益由重慶康達有，另外，  
權由中原康達有，而中原康達的3%權益由重慶康達有。

中原康達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。董事作出合理查詢所深知、悉及確  
，中原康達的股東及等各自的最終實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  
士(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)。

## 訂立工程總承包的理由裨益

董事認為，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與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貫一致，即在保護生態環  
境及綜合治理開發商機及提升財務表現，以鞏固本集團的領導地位。

因此，董事認為，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，屬合理  
，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。

## 釋義

於本報告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下列詞彙及字句具有下列涵義：

「董事會」	董事會
「重慶康達」	重慶康達環保產業(集團)有限公司，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間接 資附屬公司
「本公司」	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，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
「董事」	本公司董事
「范縣項」	位於中國河南省濮陽市范縣的范縣區污水處理廠 標改造項
「范縣項合同」	重慶康達與范縣污水處理就范縣項訂立的工程總承 包合同

